

证券代码：834650

证券简称：之维安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5 月 5 日以短信或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福建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福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杨霞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聘任杨霞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续聘杨宏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续聘杨宏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信息披露负责人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董事会拟续聘王馨梅女士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审议通过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

2.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成都之维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